

可賠償金額估算申請書 - 只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

保險中介人姓名		保險中介人編號		聯絡電話	
---------	--	---------	--	------	--

重要指示

1. 此醫療費用賠償金額估算只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並不構成最終賠償責任。
2. 賠償將根據所有其後遞交的必要證明文件，並按保單條款及細則和保單年度內的保障限額作決定。
3. 最終的賠償金額及自付費用會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或收據中所列明的實際帳目和分項收費計算。
4. 可賠償金額估算的結果，會因接受醫療服務的地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病房級別作出調整和限制。
5. 可賠償金額估算只根據相關保單之手術表及賠償額限。任何不保事項及未批核的理賠個案未有被計算在此估算內。

第一部份 - 個人資料 (由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填寫)

保單號碼		受保人姓名		受保人身分證號碼	
保單持有人姓名		保單持有人身分證號碼		保單持有人聯絡電話號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我們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以下各項：(1)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人壽」) 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是為處理投保或其他保險或財務產品/服務之申請，及提供所有關於該等申請之繼後服務，處理理賠或其有關分析、處理權益轉讓協議、統計或精算研究用途、訴訟、通訊、內部/外界審計、提供客戶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查詢及投訴) 及有關活動、直接銷售保險產品及資料核對、與任何因香港人壽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之機構/人士溝通及為遵從適用於香港人壽之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及/或適用稅務法律的義務。香港人壽或會就上述目的將該等資料儲存、使用、透露、發放及/或轉交予 (不論在本港或海外) 任何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之公司、中介人、第三方管理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印刷、贖回或其他服務以令香港人壽的業務可以運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理賠調查員、醫療賬單審查公司、有關提供保險業務服務之公司、專業顧問、研究人員、政府機關、任何保險業組織或聯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賬代理、伙伴金融機構、符合法例或法庭頒令的資料披露規定之單位、或根據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之單位；(2) 提供個人資料予香港人壽純屬自願性質，但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香港人壽無法處理保險申請或提供或繼續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及/或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予本人/我們；(3) 本人/我們有權知悉香港人壽是否持有本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該等資料，若認為有關本人/我們的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香港人壽給予改正。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申請，或欲查悉香港人壽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做法或所持有的資料類別，可以致電 2290 2882 或書面形式致函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向香港人壽資料保護主任提出。香港人壽有權就處理任何查詢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我們明白如欲拒絕接收香港人壽推廣資料，可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人壽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申請。

若不同意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供、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請在左方空格上填上"✓"號。

聲明與授權

本人/我們謹此明白及同意所有在本申請書的一切陳述及答案，不論是否本人/我們親手所寫，就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均為事實無訛。本人/我們謹此授權(1)任何僱主、醫生、醫院、診所、保險公司、政府部門、其他機構或人仕，凡曾已或將會知悉或持有本人/我們之個人資料(不論是醫療或其他資料)，均可向香港人壽或其代表透露、發放或轉交該等資料，以作為處理本申請；(2) 香港人壽或任何其指定之醫護人員或化驗所，可就本申請，替本人/我們進行所需之醫療評估及測試以審核本人/我們之健康狀況。即使本人/我們死亡或喪失能力，此授權書仍具效力，而本人/我們之繼承人及承讓人亦會受此授權書約束。本授權書之影印本與正本均有同等效力。

本人/我們明白香港人壽提供之可賠償金額估算不能被視為香港人壽承擔有關賠償責任。可賠償金額估算及其他與本申請書有關之口頭或書面通訊是根據本人/我們保單內適用的保障提供，只供客戶參考之用。此可賠償金額估算是根據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或主診醫生提供的預算處理。實際賠償金額將取決於最終理賠決定並受制於受保人的受保資格及個別不保項目、隨後收到的理賠文件/資料、保障限額、週年餘額、一般不保事項及保單條款下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如可賠償金額估算與實際賠償金額有任何差異，均以最終理賠決定為準。

保單持有人簽署

保單持有人姓名

日期(日/月/年)

受保人簽署
(十八歲或以上)

受保人姓名

日期(日/月/年)

第二部份 - 服務費用預算 (由主診醫生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填寫)

病人姓名		年齡/性別		身分證號碼	
首次發病日期		首次求診日期			
初步診斷					
轉介醫生的姓名(如有)					
預計住院日數	日	病房級別			
醫療機構名稱					
建議之手術名稱	1.	2.	3.		
醫療服務提供者預算費用					
住宿	\$	x	日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手術室費	\$				
診斷檢測程序費用	\$				
雜項開支	\$				
總計	\$				
預算醫生收費					
主診醫生巡房費	\$	x	日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外科醫生費	1.	2.	3.		
麻醉科醫生	\$				
其他專科醫生診費	\$	(請註明)			
其他項目及收費	\$	(請註明)			
總計	\$				
醫生及醫療服務提供者聲明					
本人已向病人/親屬/獲授權人士解釋上述預算費用，並徵得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主診醫生姓名		主診醫生簽署		日期 (日/月/年)	
本醫療服務提供者知悉上述預算費用。					
_____		_____		_____	
醫療服務提供者名稱		醫療服務提供者蓋章		日期 (日/月/年)	

可賠償估算申請流程（只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

請到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網內 www.hklife.com.hk 下載「可賠償金額估算申請書」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查詢。

填妥表格：第一部份由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填寫，第二部分由主診醫生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填寫（或提供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已填寫之同類表格）。

於入院/手術不少於5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以傳真、電郵或郵遞至香港人壽。

傳真號碼： 2523 6720

電郵地址：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郵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15 樓

估算結果將於香港人壽收到估算申請書起計約3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可賠償金額估算。

備註：

1. 此醫療費用賠償金額估算只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並不構成最終賠償責任。
2. 賠償將根據所有其後遞交的必要證明文件，並按保單條款及細則和保單年度內的保障限額作決定。
3. 最終的賠償金額及自付費用會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或收據中所列明的實際帳目和分項收費計算。
4. 可賠償金額估算的結果，會因接受醫療服務的地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病房級別作出調整和限制。
5. 可賠償金額估算只根據相關保單之手術表及賠償額限。任何不保事項及未批核的理賠個案未有被計算在此估算內。